

证券代码：301039

证券简称：中集车辆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停复牌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集车辆，证券代码：301039）自2024年3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一、事项概述及停牌情况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。公司已根据香港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守则》”）第3.7条就潜在H股回购（以下简称“潜在H股回购”）及退市计划的事项（“退市计划”，与潜在H股回购以下合称“潜在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”）刊发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9日、2023年12月27日、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重大事项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、《（1）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.7、香港上市规则第13.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公告及（2）恢复买卖》，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、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.7条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》，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.7条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》，以及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.7条作出的每月更新公

告》。

鉴于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可能涉及《收购守则》《公司股份回购守则》及证券及期货条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第 XIVA 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.09(1)条下重大事项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停复牌》的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集车辆，证券代码：301039）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二、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同意公司根据《收购守则》规则 3.5 的规定就作出潜在 H 股回购的确实意图刊发公告（以下简称“3.5 公告”）。公司已根据《收购守则》规则 3.5 的规定于本公告日刊发了相关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(1)由 UBS 代表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7.5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（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）的有条件现金要约；(2)建议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；及(3)恢复买卖》。

公司将在遵守《收购守则》《公司股份回购守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3.5 公告中所述 H 股回购要约（以下简称“H 股回购”），以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）。如 H 股回购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，所有回购的 H 股将予注销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，且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 H 股上市地位。公司拟维持 A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就 A 股作出要约。

三、复牌安排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停复牌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集车辆，证券代码：301039）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在此提示本公司 H 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 H 股回购需待所有方面达成条件方可做实。因此，H 股回购未必成为无条件。本公司 H 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公司证券时应谨慎行事。如任何人士对于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，应咨询其持牌证券经纪或已登记证券机构、银行经理、律师、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。

公司将根据中国（仅为本公告之目的，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、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相关方案和进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 A 股及 A 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，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